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《董事会对2020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 的意见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普华永道中天审字（2021）第10060号）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做出了说明。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对2020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出具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《董事会对2020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2.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机构的意见表示理解和认可。同时认为公司《董事会对2020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中涉及事项及相关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及管理层制定的措施和安排是切合实际的。
3. 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行使好监督职能，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说明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